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美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洋霖

被告 宋玫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參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宋玫儒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宋玫儒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宋玫儒於同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但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宋玫儒到庭，然宋玫儒並未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被告美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美盛公司）、葉洋霖亦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2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美盛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2日邀同葉洋霖、宋玫  
04 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5 及4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1年8月22  
06 日起至116年8月22日止，並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借款利率以  
07 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下稱計價利率）加年利率3.69%計  
08 息，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1個繳款日  
09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而本件利息起算日即114年2月  
10 22日之計價利率為年息1.727%，約定利率為年息5.417%。  
11 被告若遲延清償本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  
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 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其借款視為全  
14 部到期。詎美盛公司自114年2月22日起即均未依約繳納本  
15 息，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美盛公司尚積欠本金共363萬  
16 1,1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葉洋  
17 霖、宋玫儒為美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  
18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  
24 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第97至111頁），核與原告所述  
26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9 真實。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0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5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6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07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08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09 照）。查美盛公司邀同葉洋霖、宋玫儒為連帶保證人，於  
10 111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共500萬元，現已視為全部到  
11 期，尚積欠本金363萬1,1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王政偉

25 附表：

26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100萬元	72萬6,238元	自114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5.417%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萬元	290萬4,950元			
合計	500萬元	363萬1,188元			